

附件一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114 年 2 月 10 日修訂

-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劉志祥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六名。
-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
-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六、遴選標準：
 -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年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三)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七、申請日期：上學期(9/14~9/30); 下學期(3/1~3/15)
-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九、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 貴校帳戶並轉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擇一辦理，將另行通知。